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醫學院研究評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12.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8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下列規定核算過去3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累計執行之研究計畫與學術成果。除新進教師到校前期間外，必須以長庚大學名義主持之計畫及學術成果方得計分。</u></p> <p>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基數，每萬元計給0.5%，最多30%。</p> <p>(一) <u>主持</u>科技部、國衛院計畫、<u>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u>：核給<u>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u>。</p> <p>(二) <u>主持長庚研究計畫、國內外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含 USR 計畫)</u>：計畫主持人<u>以累計基數之75%</u>計給。</p> <p>(三) 擔任上述<u>(一)(二)</u>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u>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60%</u>計給。</p> <p>(四) 擔任上述<u>(一)(二)</u>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u>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50%</u>計給。</p> <p>(五) <u>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科技部、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5%。</u></p>	<p>一、研究型教師：</p> <p>(一) 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30%。過去三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需至少執行(主持)一項校外計畫(科技部、國衛院，不含校內計畫)，金額在60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0.5%，最多30%)。衛生署、農委會、工研院、國健局、體委會、衛生局、勞保局、勞委會、原能會、核研所、經濟部、教育部、產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以60%計給，講師擔任院內計畫之主持人亦以60%計給。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之50%計給。</p>	<p>1. 取消教師分型給分。</p> <p>2. 重新條列計分項目修正用詞，並增加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長庚研究計畫及 USR 計畫的計分。</p> <p>3. 增加(四)(五)兩項計分。</p>
<p>二、<u>學術成果(70%)</u>：</p> <p><u>(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u></p> <p>1. <u>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u></p>	<p>(二)論文發表佔70%：(三年內之論文累計[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p> <p>1.基礎醫學教師：</p> <p>(1)計分方式：參考原科技部生物處訂定RPI值之計算方式計算</p>	<p>1. 述明教師分類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p> <p>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p> <p>3. 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p> <p>(二) 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475 1003 837"> <thead> <tr> <th>學術成果</th> <th>基礎類</th> <th>護理等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師</td> <td>≥ 30 點</td> <td>≥ 6 分</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 60 點</td> <td>≥ 9 分</td> </tr> <tr> <td>副教授、教授</td> <td>≥ 70 點</td> <td>≥ 12 分</td> </tr> <tr> <td>給分原則</td> <td colspan="2">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 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td> </tr> </tbody> </table> <p>(三) 計分方式：採學術論文、教學實踐成果、專案計畫成果合併計分。</p> <p>1. 基礎類教師：</p> <p>(1) 以論文為學術成果者：依論文指標計算方式計算(C*J*A)。</p> <p>(2) 非論文之學術成果：以非學術論文的學術成果分數換算後的權數取代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學術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一律以 3 計算，發表作者之排名(A)一律以 5 計算。換算後納入學術論文合併計算。</p> <p>2. 獲選為台塑企業 AI 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及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認定亦等同 SCI(SSCI)一篇(基礎類：C=3、J=5)。</p>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 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p>論文指標(詳見論文點數計算表)，自行選擇六篇論文，分母以450計算。</p> <p>(2) 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320 1924 1043"> <thead> <tr> <th></th> <th>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th> <th colspan="2">三年內未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th> </tr> <tr> <th></th> <th>論文指標</th> <th>論文指標</th> <th>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師</td> <td>≥ 30 分</td> <td>≥ 40 分</td> <td>IF ≥ 1 或 Ranking ≤ 75%</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 60 分</td> <td>≥ 65 分</td> <td>IF ≥ 2 或 Ranking ≤ 50%</td> </tr> <tr> <td>副教授、教授</td> <td>≥ 70 分</td> <td>≥ 75 分</td> <td>IF ≥ 3 或 Ranking ≤ 25%</td> </tr> <tr> <td colspan="4">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 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td> </tr> </tbody> </table> <p>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p> <p>(1) 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1198 1924 1406"> <thead> <tr> <th>作者性質</th> <th>第一或通訊</th> <th>第二、第三</th> <th>第四</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三年內未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指標	論文指標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	講師	≥ 30 分	≥ 40 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教授	≥ 60 分	≥ 65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授、教授	≥ 70 分	≥ 75 分	IF ≥ 3 或 Ranking ≤ 25%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 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作者性質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3	2	1		<p>2. 將評量項目「論文發表」調整為「學術成果」。</p> <p>3. 修訂計分方式為「學術論文、教學實踐成果、專案計畫成果」合併計分。</p> <p>4. 並配合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的修訂，增加各項計分內容。</p>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 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三年內未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指標	論文指標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																																																
講師	≥ 30 分	≥ 40 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教授	≥ 60 分	≥ 65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授、教授	≥ 70 分	≥ 75 分	IF ≥ 3 或 Ranking ≤ 25%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 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作者性質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3	2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術成果評分：</p> <p>1. 學術論文評分：(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p> <p>(1) 基礎類教師：參考原科技部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p> <p>(2) 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p> <table border="1"> <tr> <th>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th> <th>第一或 通訊</th> <th>第二、 第三</th> <th>第四</th> <th>其他</th> </tr> <tr> <td>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td> <td><u>4</u></td> <td><u>3</u></td> <td><u>2</u></td> <td><u>1</u></td> </tr> <tr> <td>非 SCI、SSCI、EI 期刊 (限講師使用)</td> <td><u>2</u></td> <td><u>1</u></td> <td><u>0.5</u></td> <td><u>0.3</u></td> </tr> </table> <p>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類別</th> <th>基礎 類 (權 數 J)</th> <th>分數</th> </tr> <tr> <td>1^{ad}</td> <td>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td> <td><u>5</u></td> <td>3</td> </tr> <tr> <td>2^{bd}</td> <td>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td> <td><u>4</u></td> <td>2</td> </tr> <tr> <td>3^{bd}</td> <td>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或主(總)編</td> <td><u>4</u></td> <td>2</td> </tr> <tr> <td>4^{cd}</td> <td>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 (如臨床指引等) 出版品之作者</td> <td><u>5</u></td> <td>3</td> </tr> </table>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 通訊	第二、 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u>4</u>	<u>3</u>	<u>2</u>	<u>1</u>	非 SCI、SSCI、EI 期刊 (限講師使用)	<u>2</u>	<u>1</u>	<u>0.5</u>	<u>0.3</u>	項目	類別	基礎 類 (權 數 J)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u>5</u>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u>4</u>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或主(總)編	<u>4</u>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 (如臨床指引等) 出版品之作者	<u>5</u>	3	<table border="1"> <tr> <td>非 SCI、SSCI、EI 期刊(限講師使用)</td> <td>1</td> <td>0.5</td> <td>0.3</td> <td>0</td> </tr> </table>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三年內有執行 科技部、國衛 院計劃</td> <td colspan="2">三年內未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td> </tr> <tr> <td></td> <td>論文總分</td> <td>論文 總分</td> <td>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 用)</td> </tr> <tr> <td>講師</td> <td>≥ 6 分</td> <td>≥ 7 分</td> <td>IF ≥ 1 或 Ranking ≤ 75%</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 9 分</td> <td>≥ 10 分</td> <td>IF ≥ 2 或 Ranking ≤ 50%</td> </tr> <tr> <td>副教授、 教授</td> <td>≥ 12 分</td> <td>≥ 14 分</td> <td>IF ≥ 3 或 Ranking ≤ 25%</td> </tr> <tr> <td colspan="4">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td> </tr> </table> <p>(三)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計分。</p> <p>(四)Biomedical Journal(原長庚醫誌)論文等同SCI(SSCI)等級論文。</p> <p>(五)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雜誌分類(J)分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No.</th> <th>類 別</th> <th>基礎</th> <th>護理等系所</th> </tr> <tr> <td>1</td> <td>國內發明專利</td> <td>2.5</td> <td>1</td> </tr> <tr> <td>2</td> <td>國外發明專利</td> <td>3</td> <td>1</td> </tr> <tr> <td>3</td> <td>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td> <td>2.5</td> <td>1</td> </tr> </table>					非 SCI、SSCI、EI 期刊(限講師使用)	1	0.5	0.3	0		三年內有執行 科技部、國衛 院計劃	三年內未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總分	論文 總分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 用)	講師	≥ 6 分	≥ 7 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教授	≥ 9 分	≥ 10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授、 教授	≥ 12 分	≥ 14 分	IF ≥ 3 或 Ranking ≤ 25%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No.	類 別	基礎	護理等系所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說明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 通訊	第二、 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u>4</u>	<u>3</u>	<u>2</u>	<u>1</u>																																																																																							
非 SCI、SSCI、EI 期刊 (限講師使用)	<u>2</u>	<u>1</u>	<u>0.5</u>	<u>0.3</u>																																																																																							
項目	類別	基礎 類 (權 數 J)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u>5</u>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u>4</u>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或主(總)編	<u>4</u>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 (如臨床指引等) 出版品之作者	<u>5</u>	3																																																																																								
非 SCI、SSCI、EI 期刊(限講師使用)	1	0.5	0.3	0																																																																																							
	三年內有執行 科技部、國衛 院計劃	三年內未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總分	論文 總分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 用)																																																																																								
講師	≥ 6 分	≥ 7 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教授	≥ 9 分	≥ 10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授、 教授	≥ 12 分	≥ 14 分	IF ≥ 3 或 Ranking ≤ 25%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No.	類 別	基礎	護理等系所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u>4</u>	2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2		
	6 ^e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u>5</u>	3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2		
	7 ^e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 PBL)、微型、深碗課程、 USR 實踐教學課程 ⁹ ，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u>5</u>	3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u>21</u>	<u>12</u>	<p>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2 人使用。</p> <p>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校級		<u>4</u>	2						
			教育部		<u>5</u>	3						
			國外		<u>4</u>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u>5</u>	3						
				各領域負責人	<u>4</u>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	滿一週	<u>3</u>	1						
一週以上				<u>4</u>	2							
一學期				<u>5</u>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註：	<p>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 2 分，第二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 <u>(J=1.5)</u>。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三作者 0.5 分 <u>(J=1.5)</u>。</p> <p>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p> <p>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分<u>(J=1.5)</u>。</p> <p>e. 第 6 與第 7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p> <p>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 100% 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 50% 計。</p> <p>g.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計畫/課程 (由 USR 辦公室認證)</p>					
3. 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u>基礎類(權數 J)</u>	分數		
項目	類別(一)					
1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含 USR 著作)(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總)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u>4</u>	2		
2 ^b	與計畫相關之 <u>國外</u> 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編或章節作者		<u>5</u>	3		
3 ^c	與計畫相關之 <u>國內</u> 書籍(紙本或數位)之		<u>4</u>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總)主編或章節作者					
4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u>5</u>	3		
5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u>5</u>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u>5</u>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u>5</u>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u>5</u>	3		
6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u>5</u>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u>4</u>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u>3</u>	1		
註：	<p>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p> <p>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p> <p>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J=1.5)。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J=1.5)。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權數)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學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自然學科之規定。</p>	<p>取消教師分型給分。</p>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醫學院研究評量：

部門別	評量重點															
醫學院	<p>依下列規定核算過去 3 年內 (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累計執行之研究計畫與學術成果。除新進教師到校前期間外，必須以長庚大學名義主持之計畫及學術成果方得計分。</p> <p>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 0.5%，最多 30%。</p> <p>(一) 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計畫、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p> <p>(二) 主持長庚研究計畫、國內外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含 USR 計畫)：計畫主持人以累計基數之 75%計給。</p> <p>(三) 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60%計給。</p> <p>(四) 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50%計給。</p> <p>(五) 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科技部、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 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 5%。</p> <p>二、學術成果(70%)：</p> <p>(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p>(二)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373 1444 1637"> <thead> <tr> <th>學術成果</th> <th>基礎類</th> <th>護理等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師</td> <td>≥ 30 點</td> <td>≥ 6 分</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 60 點</td> <td>≥ 9 分</td> </tr> <tr> <td>副教授、教授</td> <td>≥ 70 點</td> <td>≥ 12 分</td> </tr> <tr> <td>給分原則</td> <td colspan="2">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td> </tr> </tbody> </table> <p>(三)計分方式：採學術論文、教學實踐成果、專案計畫成果合併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類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論文為學術成果者：依論文指標計算方式計算(C*J*A)。 非論文之學術成果：以非學術論文的學術成果分數換算後的權數取代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學術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一律以 3 計算，發表作者之排名(A)一律以 5 計算。換算後納入學術論文合併計算。 獲選為台塑企業 AI 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及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認定亦等同 SCI(SSCI)一篇(基礎類：C=3、J=5)。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1) 基礎類教師：參考原科技部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 (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2) 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論文分數	作者性質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u>4</u>	<u>3</u>	<u>2</u>	<u>1</u>
非 SCI、SSCI、EI 期刊 (限講師使用)	<u>2</u>	<u>1</u>	<u>0.5</u>	<u>0.3</u>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基礎類 (權數 J)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u>5</u>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u>4</u>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或主(總)編	<u>4</u>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 (如臨床指引等) 出版品之作者	<u>5</u>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u>4</u>	2		
6 ^e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u>5</u>	3		
7 ^e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 PBL)、微型、深碗課程、USR實踐教學課程 ⁹ ，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u>5</u>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u>21</u>	<u>12</u>	
		校級	<u>4</u>	2	
		教育部	<u>5</u>	3	
		國外	<u>4</u>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u>5</u>	3
			各領域負責人	<u>4</u>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滿一週		<u>3</u>	1
		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一週以上		<u>4</u>	2

		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一學期	<u>5</u>	3
註：	<p>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 2 分，第二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J=1.5)。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三作者 0.5 分(J=1.5)。</p> <p>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p> <p>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分(J=1.5)。</p> <p>e. 第 6 與第 7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p> <p>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責，兩位皆以 100%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 50%計。</p> <p>g.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計畫/課程 (由 USR 辦公室認證)。</p>				

3. 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一)	基礎類 (權數 J)	分數
1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含 USR 著作)(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總)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u>4</u>	2
2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編或章節作者	<u>5</u>	3
3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編或章節作者	<u>4</u>	2
4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u>5</u>	3
5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u>5</u>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u>5</u>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u>5</u>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u>5</u> 3
6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u>5</u>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u>4</u>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u>3</u> 1
註：	<p>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p> <p>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p> <p>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J=1.5)。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J=1.5)。</p>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權數 J)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p>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使用。</p> <p>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2 分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 <u>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 JCR 資料為準</u>)	加權分數(J)
IF 6	IF
排名≤10.00%	6 分
10.00% < 排名≤20.00%	5 分
20.00% < 排名≤40.00%	4 分
40.00% < 排名≤60.00%	3 分
60.00% < 排名≤80.00%	2 分
排名 80.00%以後	1 分
2-2. 國內 SCI 期刊(附表 1)	參看附表 1
2-3. EI 期刊 (<u>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u>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u>4 分</u>
第 3 作者	<u>3 分</u>
<u>第 4 作者</u>	<u>2 分</u>
<u>第 5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u>	<u>1 分</u>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6 或排名≤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如發表於 IF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上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